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審訴緝字第14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賴建成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31332號）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行簡式審判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賴建成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，處有期徒刑壹年。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銷燬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下列事項應予更正、補充外，其餘均引用附件即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：

㈠證據清單編號2應補充「自願受搜索同意書1紙」；證據清單編號2「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」，應更正為「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」。

㈡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賴建成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」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㈠按基於不同原因而持有毒品，其持有毒品之行為與不生關聯之其他行為間，即無高低度行為之關係可言，自不生吸收犯之問題。且因施用或販賣而持有毒品之行為，為不同之犯罪型態，而有不同之法律評價，其持有低度行為之吸收關係，以高、低度行為之間具有垂直關係者為限，亦即施用行為與

因施用而持有之間，或販賣行為與因販賣而持有之間，始有各自之吸收關係可言，非可任意擴張至他罪犯行。又按刑法上所謂犯罪之吸收關係，指數個犯罪構成要件行為彼此性質相容，但此數個犯罪行為之間具有高度與低度，或重行為與輕行為之關係，或某種犯罪行為為他罪之階段行為(或部分行為)，或某種犯罪行為之性質或結果當然包含他罪之成分在內等情形，因此僅有當高度或重行為之不法與罪責內涵足以涵蓋低度或輕行為，且得以充分評價低度或輕行為時，在處斷上，祇論以高度或重行為之罪名，其低度或輕行為則被吸收而不另行論罪。倘若前後二行為之不法與罪責內涵無法相互涵蓋，且前後數行為彼此獨立可分，則應依其多次犯罪各別可分之情節，按數罪併罰之例予以分論併罰。一定數量以上之毒品並非不可分，倘若持有一定數量以上毒品之行為，僅取其中部分毒品施用後，仍繼續持有一定數量以上之毒品，該一定數量以上之毒品，既非供該次施用毒品所用，則該次施用毒品行為所得吸收者，應僅以供該次施用而持有之毒品為限，不及於行為人所繼續持有一定數量以上之其餘毒品。再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，其施用前後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，固應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而不另論罪；然必須其持有毒品係供該次施用之目的，始足當之。若係基於其他目的持有毒品，並非預供施用者，縱另起意從中取用部分毒品，亦僅其為施用目的從中取用而持有部分為施用行為吸收，至其餘因其他犯意而持有之毒品仍與該施用行為無關，難認與此施用犯行有高低度吸收之實質上一罪關係，自應分別論罪(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767號、108年度台上字第3188號、108年度台非字第68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

㈡查被告基於持有純質淨重10公克以上第一級毒品之犯意，於事實欄所示之114年3月8日1時25分許前某時，向綽號「小楊」購入本案毒品而持有之，嗣於114年3月8日1時許，在新北市僑中二街88巷底，以將海洛因摻入香菸內點燃吸食之方

式，施用少量所持有之本案毒品1次（業經觀察勒戒後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），嗣於同日1時25分許，經警在事實欄所示處所為警盤查，並扣得本案毒品，是被告施用第一級毒品後仍繼續持有純質淨重10公克以上之其餘海洛因，參諸上開說明，該純質淨重10公克以上之其餘海洛因，雖為供本案之該次施用毒品所用，然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，既將同屬持有毒品行為之處罰，依數量多寡而分別以觀，顯見立法者乃係有意以持有毒品數量，作為評價持有毒品行為不法內涵高低之標準，並據此修訂持有毒品罪之法定刑，俾使有所區隔。是當行為人持有毒品數量達特定標準以上者，相較於僅持有少量毒品之不法內涵較高，法定刑自亦隨之顯著提升，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，法定本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而同條例第11條第3項之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10公克以上罪，法定本刑為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，足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之不法與罪責內涵，不足以涵蓋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10公克以上罪，且被告所持有一定數量之海洛因並非不可分，被告施用海洛因犯行與繼續持有純質淨重10公克以上之其餘海洛因犯行係彼此獨立可分。則前案之施用海洛因行為所得吸收者，應僅以供該次施用而持有之海洛因為限，而不及於被告繼續持有純質淨重10公克以上之其餘海洛因之犯行，自難認被告繼續持有純質淨重10公克以上之其餘海洛因，與前案之施用犯行有何高低度吸收之實質上一罪關係，自應按數罪併罰之例予以分別論罪。是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3項之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10公克以上之罪。

㈢被告雖於警盤查時，主動自褲子口袋內交付本案持有之海洛因毒品，然被告於本院審理之過程中，經本院依法傳喚、拘提，被告均未到庭，係經本院發布通緝後，始經因另案在監而到案，是難認被告有自願接受裁判之意思，而難認合於自首之要件，故無從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。

㈣爰審酌被告無視法律之禁止而持有純質淨重逾10公克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，對於戒絕毒癮危害之公共利益造成潛在危險，所為實應嚴予非難；兼衡被告之素行(見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)、持有本案毒品之動機、目的、犯罪情節、持有毒品之種類及重量，參以其於本院審理時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入監前從事廚師還有賣衣服，月收入約新臺幣10萬元，無需要撫養之人之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(見本院簡式審判筆錄第3至4頁)，及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三、沒收部分：

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經送鑑驗後，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，有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4年4月17日調科壹字第11423908790號鑑定書1份在卷可稽(見114年度毒偵字第1366號卷第61頁)，而包覆上開毒品之外包裝袋，亦沾有毒品成分，無論依何種方式均難與之析離，應整體視為查獲之第一級毒品，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諭知沒收銷燬。至送鑑耗損之海洛因，既已滅失，自毋庸再予宣告沒收銷燬，併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劉恆嘉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楊凱真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七庭　　法　官　黃耀賢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(應附繕本)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邱瀚群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
持有第一級毒品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罰金。
持有第二級毒品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。
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，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70 萬元以下罰金。
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。
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。
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表：

編號	扣押物品名稱/數量	鑑驗結果、鑑驗資料出處	沒收與否
1	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	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4年4月17日調科壹字第11423908790號鑑定書(見114年度毒偵字第1366號卷第61頁)： ㈠碎塊檢品1包： ・淨重34.75公克(驗餘淨重34.66公克，空包裝重2.19公克)，純度40%，純質淨重14.13公克 ・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	沒收銷燬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4年度偵字第31332號

被　　告　賴建成　男　58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賴建成基於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逾10公克以上之犯意，於民國114年3月8日1時25分許前某時，在不詳地點，以每兩海洛因新臺幣6萬5,000元之價格，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「小楊」之人購買純質淨重逾10公克以上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而持有之。嗣於114年3月8日1時25分許，行經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巷0號旁，因形跡可疑為警盤查，當場扣得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(淨重34.75公克、驗餘淨重34.66公克、純質淨重14.13公克)。

二、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賴建成之自白	坦承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逾10公克以上犯行。
2	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及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鑑定書（調科壹字第11423908790號）	證明警方於114年3月8日1時25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巷0號旁，扣得被告持有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(淨重34.75公克、驗餘淨重34.66公克、純質淨重14.13公克)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3項之持有第

一級毒品純質淨重逾10公克以上罪嫌。扣案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(淨重34.75公克、驗餘淨重34.66公克、純質淨重14.13公克)，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宣告沒收銷燬之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劉恆嘉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陳玟漙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

持有第一級毒品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二級毒品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，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7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。